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「實務專題跨領域學程」選讀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校課程委員會訂定
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期末教務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期末教務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期末教務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9 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整合健康科技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各系專業領域之教學資源，以跨領域之學習，整合型專題製作的方式，培養學生學習解決產業實務問題之能力，達到橫向多元學習與縱向師徒制傳承之效果，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，特訂定「實務專題跨領域學程」選讀辦法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培育目標為培養具備管理人格力、專業實務力、跨界應用力之管理人才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設計之課程/學分/時程如附表，課程內容包括「基礎管理課程」、「進階專業課程」與「專題成果」三大類別。
- 一、「基礎管理課程」:以講座、參訪或實作等多元上課方式，培育學生管理所需之基礎應用能力。
 - 二、「進階專業課程」:透過專題的製作，培養學生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，以管理書報討論的方式，分享各組專題研究之內容與心得，同時為了擴大專業之學習，教師根據專題所需，推薦學生選修校內外之課程，以達到跨領域學習之目的。
 - 三、「專題成果」:專題完成後，藉由校內外專題競賽的磨練，可以互相觀摩、學習、成長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至少應修畢 12 學分，可認列為各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抵免系院必修課程。
- 第五條 參加本學程且經錄取跨領域專題團隊之學生，日後若有機會出國參加國際交流遴選，將建議予以優先考慮。
- 第六條 學生申請更換團隊之規定：
- 一、修習學程之學生應以一學期為單位進行跨領域專題製作、小組討論及修課，不得於學期中轉組。
 - 二、修習學程之學生申請轉組，需經原團隊指導老師同意，且經新團隊指導老師面試錄取後，於新學期起加入該團隊，其跨領域指定選修

科目由新團隊指導老師作認定。轉組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第七條 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由學校發給「實務專題跨領域學程證明書」。

第八條 修習本學程之各課程學分，經各系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核，呈報校級學分抵免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可抵免或認列該系之相關畢業學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：本學程時程與課程學分如下：

類別	課程名稱	開課/協同單位	學分數	時程/備註
基礎管理課程	職場跨領域學習與應用	管院/三系	2	二上
進階專業課程	專題製作(一)	管院/三系	2	三下
	專題製作(二)		2	四上
	專案企劃	校內外系、所	2	1. 配合專題需要，在學期間，選讀校內外課程。 2. 至少一門為非本系之專業課程。 3. 三者擇二進行學分抵免或認列。
	跨領域指定選修(一)		2	
	跨領域指定選修(二)		2	
專題成果	成果發表(一)	管院/三系	1	三下、四年級
	成果發表(二)		1	三下、四年級

附註：

1. 「基礎管理課程」實際開課時間，依健康科技管理學院公告為準。
2. 在學期間須參加校內競賽一場次及參加校外競賽一場次。校外競賽包括全國性競賽、以產官學發表會形式呈現、或參加研討會論文發表等，三者擇一。
3. 成果產出：跨領域專題以組為單位，需製作一本學習歷程檔案本交給管院。